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耀聰

記錄：高崇武先生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擬聘請張妙瑛教授，擔任本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案，請討論（教學研究組）。

執行情形：經本室室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張妙瑛教授，擔任本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二）案由：擬聘請何全進副教授，擔任本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案，請討論（教學研究組）。

執行情形：經本室室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何全進副教授，擔任本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第五條，請討論（教學研究組）。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四）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參賽管理要點，提請討論（競賽活動組）。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五、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選出 101 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鑑小組委員，請討論。

說明：101 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鑑作業，各學院評鑑工作應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並於 6 月 10 日前將評鑑結果及紀錄等資料報校核備。依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三）第三條應組成教師評鑑小組，除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另選 4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請討論（教學研究組）。

決議：校內代表推薦本室黃憲鐘教授擔任，校外委員擬由教學研究組聘請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 第 1 次室務會議工作報告

教學組工作報告

1. 1/18 彙整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級及代表隊成績。
2. 1/22 簽辦「本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修正第二條：本會議由本室專任(案)教師為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室主任為當然主席，若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一人主持之。
3. 2/1 核銷棒球教學用板線、打擊小管耗材。
4. 2/1 核銷 102 年度 1 月份適應體育兼任教師鐘點費。
5. 2/1 請購教學用亮管筆 1000 枝。
6. 2/4 請購 101 學年度教學用球(桌球 4 籬、網球 840 個、羽球 49 打)。
7. 2/5 彙整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佈欄磁鐵名牌課表公佈欄。

競賽組工作報告

1. 01/18 參加 102 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於 1/18~1/20 日假彰化員林運動公園比賽。
2. 01/21 教職員工網球參加 102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賽榮獲青年組第六名。
3. 01/24 簽辦 100 學年度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經費。
4. 01/25 寄送 100 學年度籃球、排球、足球聯賽參賽補助及獎勵金。
5. 02/01 簽辦本校男子籃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公開第二級全國複賽比賽經費。

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1. 1/21~1/25 教育部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借用體育館。
2. 1/22~1/27 大專教師生命成長營借用體育館住宿。
3. 1/31 運動場館各長期借用團體申請借用完成。
4. 1/16 網球場及體育館複金屬電燈開關維修。
5. 1/28、1/30、1/31、2/7、2/8 聯絡晨真營造及冠陽公司檢修游泳池太陽能壓力閥，2/8 晨真營造暫時降低壓力閥音量，預計春節後維修。
6. 2/5~2/8 體育館一樓除蠟、清潔、打蠟。
7. 視聽教室投影機投影色差，聯絡廠商更換 VGA 線配線完成。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室務會議組織及議事章程

91.9.10. 室務會議通過

91.10.16 奉校長核定

99.12.28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2條)

100.1.14 奉校長核定

102.1.17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1.22 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體育室室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議由本室專任（案）教師為當然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室主任為當然主席，若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本會議出席成員推選一人主持之。

第三條：本會議得視需要由室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本會議得以一般或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室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室主任提出要求召開時，室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

第五條：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需於開會前七天發出，本會議必須有組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

第六條：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室主任或各組組長提出。

（二）出席人員之一提出，二人以上連署。

（三）臨時動議：出席人員一人提出，二人以上附議。

第七條：本會議議案之決議，得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執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無記名投票表決。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時，可由一人提議，一人附議。採用無記名投票時，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使得行之。表決結果，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影印分送相關人員。

第九條：每次會議開議時，室主任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凡欲修改或取消本會議之決議案，需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室主任，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參賽管理要點

102.01.17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定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項球類競賽活動，促進校際體育運動交流並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參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項球類競賽活動需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經費使用說明如下（以下經費視當年度預算調整）：
 - （一）住宿費：1,300 元/每人/一夜(需檢據核銷)
 - （二）膳食費：250 元/每人/每天(需檢據核銷)
 - （三）服裝費：700 元/每人(需檢據核銷)
 - （四）車資：以國光號申報
 - （五）報名費：由承辦人先行墊付
 - （六）學校名稱與統編:國立中興大學 52024101
- 三、本校教職員工均已參加公、勞保險，依規定參加各類競賽活動不得加保意外保險。如因應主辦單位需加買意外、醫療保險之隊伍(員)，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加保，費用請參賽隊伍自行支付。
- 四、賽程結束最後一天之用餐地點可在台中市，收據交由各隊管理統一辦理核銷。
- 五、參賽隊伍人員服裝、住宿如需代訂，請於賽前 2 週提出申請，無提出申請者，請各隊自行辦理服裝採購及訂房並檢據核銷(服裝費一萬元以上須先送估價單請購)。
- 六、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各項球類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如有報名後無故不出賽、棄賽等，取消下年度經費補助。個人連續 2 年報名後不出賽，將給予次年度禁賽。
- 七、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

附件三

100.9.23 本室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 本室應於評鑑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工作，評鑑小組由五位委員組成，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四位為選任委員，由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分別提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一任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室之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績效（40%~50%）、研究績效（20%~40%）、與服務績效（20%~40%）三大部分，總分為100分。其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方法明示於表格中。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第五條 本室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5月31日以前完成，評鑑小組應於4月30日前通知本室教師據實填妥製定之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証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6月10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受評單位及教師。
- 第六條 本室每位專任教師教學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加以追蹤輔導。
- 第七條 本室教師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效獎」候選人，並於本室室務會議中表揚。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當年6月30日前向本室單位提出改善計畫，本室

- 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該教師應再提改善計畫並由本室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 6 月 30 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前述每五年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體育室主任召集教師評鑑小組研擬議定，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請勾選百分比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表

評鑑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受評人：_____所屬單位：_____職級：_____

教學績效 (40% 50% ，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

項 目(每項至多五分)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項 目(每項至多五分)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1. 授足授課時數	()分	()分	2. 教學方法恰當	()分	()分
3. 使用教材適當性	()分	()分	4. 認真指導練習或提供適當作業	()分	()分
5. 認真回應學生課後請益	()分	()分	6. 評量學習方法適當	()分	()分
7. 成績評給方式明確	()分	()分	8. 按時並正確送登成績	()分	()分
9. 準時上下課	()分	()分	10. 請假依規定補課	()分	()分

◎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 (合計分數不得超過本項配分)

研究績效 (20% 30% 40% ，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

項 目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備 註
1. 該教師進修____次 (附資料)	()分	()分	依實際情形給分，至多 5 分
2. 該教師共發表著作____篇，____本。(附詳細目錄)	()分	()分	每篇至多 3 分，每本至多 5 分
3. 該教師參與研究計畫____次，擔任主持人次。(附資料)	()分	()分	每主持一個計畫 4 分，每參與一個計畫 1 至 2 分
4. 該教師共參與學術會議____次，當主持人次，當論文發表人____次，當講評人____次，當參與者____次。(附資料)	()分	()分	主持一次 1 分，發表一篇 2 分，講評一篇 1 分，參與一次 1 分。總共至多 5 分
5. 該教師受邀發表學術演講共____次。(附資料)	()分	()分	一次 1 分，總共至多 5 分

◎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 (合計分數不得超過本項配分)

服務績效 (20% 30% 40% ，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

項 目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備 註
1. 配合本單位推動業務共__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分	()分	一次一分至多 10 分
2. 兼任本校行政主管或各類委員、代表, 共__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分	()分	一次一分至多 5 分
3. 對校代表隊、各種社團及活動服務____共__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分	()分	一次一分至多 10 分
4. 對校外社會、機關、組織及活動服務共__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分	()分	一次一分至多 10 分
5. 參與推廣教育服務共__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分	()分	一次一分至多 5 分
6. 參與籌辦各類研習活動服務, 共__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分	()分	一次一分至多 10 分
7. 其他服務表現共__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分	()分	一次一分至多 5 分

◎服務績效合計_____分 (合計分數不得超過本項配分)

上列教學、研究與服務三種績效配分總計為 100 分, 共得分_____分。

◎委員認定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三方面, 有某方面表現特優, 應特別額外加給_____分。(至多 10 分)

◎委員認定該教師已得某種特殊榮譽, 貢獻校譽, 應特別額外加給_____分。(至多 5 分)

最後確定之評鑑分數為_____分, 列為 通過 , 不通過 。